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**

**教師招收博士班學生之名額規定**

101.09.27招生委員會議修訂

102.01.03招生委員會議修訂

102.03.11招生委員會議修訂

102.05.13招生委員會議修訂

104.01.15招生委員會議修訂

108.07.02招生委員會議修訂

110.05.07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0.6.23所務會議查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所專任教師招收博士生名額，三年內（過去兩年及當年度）總計至多可收十位博士生，但博士生有以下身分者，不在此限：1. 轉所生、轉校生、外籍生、大陸地區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。
2. 因修業年限期滿或資格考不過遭退學之博士生，於ㄧ年內重考入學者。
 |
| 第二條 | 更換指導教授後，該生名額計入新指導教授當年度收學生的名額內。故當年度已無名額之教師，扣減下年度分配之名額。 |
| 第三條 | 學生休學，即暫停指導教授與該生之指導關係。復學後，若請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，不須重新簽定指導教授協議書。 |
| 第四條 | 非專任之講座教授招收博士生以每學年二位為限。 |
| 第五條 | 借調教師招收博士生以每學年一位為原則，若所招收的博士生為本所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直攻生，且該生在碩士班期間為其所指導的學生則不在此限。 |
| 第六條 | 合聘教師招收博士生以每學年一位為限，並須有本所專任教師或講座教授共同指導。 |
| 第七條 | 離職或退休之專任教師，離職前已簽訂指導教授協議書之博士生，須改與本所專任教師或講座教授共同指導，得不納入該共同指導教師之名額計算。 |
| 第八條 | 凡外系、外校教授及校外人士若欲與本所教授共同指導博士班學生，其每學年招收之名額以一位為限，如遇特殊狀況時則由招生委員會審議。 |
| 第九條 | 本辦法經本所招生委員會、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|